

证券代码：600568

证券简称：ST 中珠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 号

##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尚未开庭
- 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87,664,695.1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3 年 4 月 20 日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第二中院”）通过法院专递邮件形式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中珠俊天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俊天”）送达《民事传票》。因中珠俊天与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洁润众”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中珠俊天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 0106 民初 3740 号民事判决，提出上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二审上诉基本情况

1、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中珠俊天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5-1 号

2、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弘洁实业

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C 座 3 层 330 室

3、受理法院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4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尚未开庭

## 二、二审上诉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### 1、案件事实：

根据弘洁润众的民事起诉状描述：2016 年 12 月，中珠俊天与弘洁润众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 615 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医院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中珠俊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弘洁润众足额支付租金，弘洁润众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，向丰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。

丰台区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并作出一审判决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 号）、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 号）。

### 2、二审上诉请求

中珠俊天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 0106 民初 3740 号民事判决，提出上诉。

1、依法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 0106 民初 3740 号民事判决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；

2、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